

合同编号：SBGCLCSHYTHBHFXFM—THLXFGC—(002) — (2025)

工程施工合同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2025年07月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承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丰银农牧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营造林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鲁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第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

1.3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文：评审批字〔2025〕32 号。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建安工程包括整地、栽植、施肥浇水、补植及抚育管护。

2.2 工程量：退化林修复 3534.0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作业设计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及规程、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图纸壹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组织管理实施。

6.2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7条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地块落实且无地权纠纷。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3) 负责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4)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随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各道工序质量验收。

(5) 造林作业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造林作业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返工整改。

(6) 按合同约定支付由其负责的合同价款。

第8条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开工前三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 承包方及其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进行各工序质量验收。

(3) 加强安全监管，依法安全作业，对承包方或承包方安排、组织的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严禁野外用火，造林作业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失火或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承包方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补植、管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转包或分包、因转包、分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7年09月12日

建安工程工期：60日历天。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9月12日。

抚育管护工期：730日历天。



2025年09月13日至2027年09月12日。

本合同工期共 790 日历天。合同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该工程验收通过日止。包括整地、栽植、补植及抚育管护。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10.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提交后三日内，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6) 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3.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和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无。

(2) 承包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无。

(3) 发包方应提供的条件： 无。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无。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以及相关标准，同时也必须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5.1 树种选择

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经多方面的比较考虑，树种选择如下：针叶树油松。

油松（学名：Pinus tabulaeformis Carrière）

①特征特性

油松为松科针叶常绿乔木，高达 30 米，胸径可达 1 米。树皮下部灰褐色，裂成不规则鳞块。大枝平展或斜向上，老树平顶；小枝粗壮，雄球花柱形，长 1.2~1.8 厘米，聚生于新枝下部呈穗状；球果卵形或卵圆形，长 4~7 厘米。种子长 6~8 毫米，连翅长 1.5~2.0 厘米、翅为种子长的 2~3 倍。花期 5 月，球果第二年 10 月上、中旬成熟。

为阳性树种，深根性，喜光、抗瘠薄、抗风，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中性或钙质黄土上，-25℃的气温下均能生长。心材淡黄红褐色，边材淡黄白色，纹理直，结构较细密，材质较硬，耐久用。可供建筑、电杆、矿柱、造船、器具、家具及木纤维工业等用材。为中国特有树种，产东北、中原、西北和西南等省区。

②主要价值

药用价值：有镇静、抗炎、镇痛、延缓衰老、抗病毒等

作用。

观赏价值：松树树干挺拔苍劲，四季常春，不畏风雪严寒。

工业价值：木材富含松脂，耐腐，适作建筑、家具、枕木、矿柱、电杆、人造纤维等用材。树干可割取松脂，提取松节油，树皮可提取栲胶，松节、针叶及花粉可入药，亦可采松脂供工业用。

3、种苗要求

苗木是造林成败的首要因素，只有优质苗木，才能确保造林质量。苗木规格及苗源选择、苗木运输等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苗木规格及要求：油松 $H \geq 50$ cm，容器杯苗。苗木必须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LY/T1000 — 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DB14/134-2005）苗木相关要求，本工程所用苗木必须为Ⅱ25级以上优质苗。所有苗木需生长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

（2）苗源选择：项目造林所需苗木要求尽量是本地苗木，也可在 200 公里范围内调苗。施工单位所调运苗木必须有苗木合格证、检疫证和苗木标签，应优先使用优良种源、良种基地的种子以及优良无性系培育的容器苗，良种使用达到80%以上。

(3) 起苗运苗：起苗前 2~3 天采用喷水或灌水的办法增加基质的湿度，起苗运苗时要注意保护根系、顶芽，尽量做到当天起苗、当天运输、当天栽植。外运苗木当天栽不完，应就近进行假植，以保证苗木不失水分。

15.2 补植补播

遵从自然规律，采取栽针保阔补植法，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促使林分形成正常生长发育，逐步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极群落有序发展，修复目标林种为防护林。

15.2.1 定点放线：根据所选树种和实地现状，林中空地原则上采用 $3\text{m} \times 3\text{m}$ ，其他可选择株行距 $4\text{m} \times 3\text{m}$ 放线。根据所选树种和实地现状，林中空地原则上采用 $3\text{m} \times 3\text{m}$ ，其他可选择株行距 $4\text{m} \times 3\text{m}$ 放线。利用测绳或钢尺，定出单株整地的位置，定点放线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力求做到准确无误，可在放线的同时，同步清理林地。

15.2.2 林地清理：采用团块状清理方式。按照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造林前对林分内现有的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且对生态无辅助作用的枯死木、枯梢木先行局部清理，原则上不进行单株择伐，人工局部割除清理苗木种植点周围杂灌杂草、藤本植物，最小直径不低于 1m。

15.2.3 整地挖坑：主要采取穴状、鱼鳞坑两种整地方式。整地时间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提前进行整地或随整随栽。坡陡区域采用鱼鳞坑整地，鱼鳞坑：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鱼鳞坑沿等高线呈“品”字形排列。整地技术模式总体要求是

“等高线，沿山转，远看一条线”，鱼鳞坑沿山形整地呈品字形布设，并按要求将鱼鳞坑边埂拍细夯实，以增加蓄水保水能力，防止雨水冲刷。穴状坑：40cm（直径）×30cm（深）。穴状整地穴面与原坡面持平或稍向内倾斜，总体要求是“横看成排、竖看成趟、整齐划一”。整地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现有灌、草植被，防止造成造林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15.2.4 栽植：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栽植密度 55 株/亩，株行距为 3m×4m，与原先林地阔叶树行间混交，形成针阔异龄复层混交林。

15.2.5 施肥浇水：施肥应在栽植前施基肥，基肥采用复合肥；新栽苗木有条件栽后 4 小时内浇透定根水，如条件不具备相应灌溉条件，应在栽植前将容器苗摆放好后，浇一次透水，保持营养土的湿润。

15.3 更替修复（林冠下更新）

遵从自然规律，采取栽针保阔补植法，待更新层形成后再适当伐除上层林木，应保持混交状态，修复目标林种为防护林。

15.3.1 定点放线。同补植补播修复 15.2.1 定点放线。

15.3.2 林地清理。同补植补播修复 15.2.2 林地清理。

15.3.3 整地挖坑。同补植补播修复 15.2.3 整地挖坑。

15.3.4 栽植。同补植补播修复 15.2.4 栽植。

15.3.5 浇水。同补植补播修复 15.2.5 浇水。

15.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8.6.1.2 技术要求 a) 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和浇水施肥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包括除草、松土、补植、施肥等项目，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共 3 次，栽植第一年秋 1 次，第二年春、秋各 1 次。除草要将影响幼苗生长的周边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除，如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 GB/T 15783 的规定；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4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浇水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给苗木生长提供必要的水分，避免因干旱枯死；补植要对成活率达不到技术标准的小班进行补植，使之成为合格小班。施肥方式采用人工撒施的方式进行，施肥时期在融雪水浸灌和土壤解冻时或雨季，具体时间根据当地气象预报，有中雨或有连续降水的雨前进行追肥，采用补植补播修复措施肥量 22 公斤/亩，采用更替修复（林冠下更新）10 公斤/亩。

15.5 封育管护措施。

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8.6.2.2 技术要求 a) 执行。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管护雇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胜任护林工作的护林员就近管护，管护区四至界限要明确，责任到人，防止人畜危害树木，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防治和防火工作。

15.6 凡本工程出现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须返工的情

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6 条 工程检验

16.1 阶段验收

在合同期间，承包方阶段性完成工程经自验合格后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附自验合格报告，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本工程分为二次阶段验收。

16.1.1 第一次为第一年抚育管护期进行的造林成活率验收。验收标准是造林面积实施率 95%以上、苗木合格率 100%、造林株数成活率 70%以上。

16.1.2 第二次为第二年管护期进行的造林株树保存率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造林株数保存率在 65%以上。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苗木进场前经监理方验收合格方可进场，若验收不合格，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能影响工程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2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0.2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小写）：2213697.6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零分整）含税。

第 21 条 预付款

2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阶段验收第一次的结果合格，工程款拨付时一次性扣回。

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第 22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

式确定。

22.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无。

第 23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3.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工程量报告在工程完工后五日内。

23.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到报告的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23.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第 24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1 工程款支付比例

阶段验收第一次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至 70%；阶段验收第二次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至 90%；竣工验收结果合格，发包方给予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至 100%。

24.2 工程款支付约定

24.2.1 设立管控账户约定

根据财政资金支出要求，发包方与承包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平鲁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平鲁支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资金管控三方协议，承包方在交行平鲁支

行开立管控账户，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和验收结果，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工程价款，并向交行平鲁支行出具《付款确认函》，交行平鲁支行按指令拨付相应资金。

24.2.2 剩余资金支付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承包方应对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进行补植修复，应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行抚育管护，补植修复隔季后，承包方自验合格并书面申请发包方复验，复验合格拨付剩余价款。如承包方拒绝补植修复不合格工程、拒绝抚育管护合格工程或者是补植修复仍不合格，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双方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由交行平鲁支行协助发包方将管控账户中所剩余资金划拨到发包方指定账户中。

24.2.3 劳务费监管约定

在项目合同期内，发包方和交行平鲁支行对承包方劳务费支付进行监管，一旦发生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确认后，发包方将给交行平鲁支行出具《付款确认函》直接从承包方管控账户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否则，将不予拨付相应数量工程款。

八、材料供应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

25.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

25.1.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的约定：Ⅱ级以上合格苗

木。

25.1.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即苗木合格证和良种苗木标签。

25.1.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检疫证。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五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五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竣工验收为承包方负责的抚育管护期结束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造林株数保存率在 65%以上。

29.2 经承包方自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向发包

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发包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十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9.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工程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十一、后期抚育管护

第 31 条 后期抚育管护

承包方在抚育管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和管护责任。

31.1 工程质量管护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成活（保存）及抚育管护。

31.2 工程抚育管护期：双方根据技术规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抚育管护期：730 日历天。

第 32 条 抚育管护责任

32.1 属于管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从栽植工序完工和建设工程完工之日起派专人管护。

32.2 工程在抚育管护期内应达到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

32.3 抚育管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或设施损毁，应在种植或施工季节按原设计标准更换或维护。

第 33 条 抚育管护费用

抚育管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承包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发包方扣除承包方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方违约赔偿金。

35.2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或两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上级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39.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无。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严重自然灾害。

3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0 条 担保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交纳银行担保函。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第 41 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下列

情况，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如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41.1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本工程任务转包他人的。

41.2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指导、监督、检查，承包方在限期内不返工、不整改或不彻底整改的。

41.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营造林工程失败的。

41.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协商处理。

第 42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2.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3 条 合同份数

43.1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方叁份，发包方叁份。

第 44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盖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文学街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大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朔州平鲁支行

账 号: 04854001040012200

电 话: 0349-636038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承 包 方: 朔州市平鲁区丰银农牧专业合作社 (盖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丰银村南边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晋中市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鲁支行

账 号: 202331010300000004655

电 话: 13097646058

传真: /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